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時宇

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沈時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沈時宇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846,19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8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12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1,207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02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5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6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7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8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9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10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11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2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3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4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5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6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7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20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3,846,19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21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22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銀行
23 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24 95年12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1,207元，依各債權
25 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
26 繳納至96年4月即毀諾，嗣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
27 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月23日調
28 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2月4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
29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30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4年7月4日安泰銀行陳報狀等
31 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96年4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
32 薪資為30,3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
33 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01 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
02 標準10,708元之1.2倍為12,85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
03 險投保薪資30,3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2,850元後僅餘
04 17,450元，無法負擔每月21,207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
05 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
06 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
07 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
08 信。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鈦陽企業社，依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均為3
10 0,000元，而其名下有友邦人壽保險解約金9,466元、南山人
11 壽保險解約金20,292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
12 元、3,68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
15 書、114年9月2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袋、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7月8日友邦字第11407
17 00039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6日南壽
18 保單字第1140034323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19 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
20 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30,000元作
21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23 月各支出扶養費7,000元、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
24 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
25 親魏○○，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1筆共有房屋，另
26 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12年生，於113年度亦未有申
27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等情，
28 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29 屬資料清單、領取津貼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30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31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32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33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

0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
02 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19,248元為度，聲請人就此主張
03 支出7,000元，應屬可採；另扣除育兒津貼並與配偶分擔子
04 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6,624元
05 為度【計算式： $(19,248 - 6,000) \div 2 = 6,624$ 】，聲請人就
06 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5,000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
07 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
08 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09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0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1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
12 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13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14 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1,043元，已高
15 於上開標準19,248元，且所列通信費高達1,399元，未釋明
16 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
17 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12,000元
20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29,758
21 元後之負債總額3,816,433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2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23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24 無不合。

25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9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1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2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3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1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2 生程序。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